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由华夏银行向公司的经销商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限 1 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所有贷款的实施采用网络贷模式，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我司货款。

我们认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开展融资合作，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可以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拟担保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

二、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我们认为：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实际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

要，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石松：_____

姜 悦：_____

陈菁佩：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